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三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18年3月28日 上午9:30

地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三层）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	关于为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 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选派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及公司采取措施（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四次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内容。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议案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内容。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议案三**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首创”）、漯河首创格威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首创”）采用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200 万元，公司为前述融资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淮南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首创股份持股比例 92.22%，于 2004 年在淮南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8 亿元；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朝阳中路 10 号；经营范围：城镇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城市雨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及最终排放；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经营；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淮南首创未经审计总资产 80,945.7 万元，净资产 21,9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84%，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5,051.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49.3 万元。本次选择淮南市第一污水厂一期及提标改造项目、淮南市第二污水厂及提标改造项目、淮南市第一到第五自来水厂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漯河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首创股份持股比例 90%，于 2014 年在漯河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320 万元；注册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中段；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处理与回用；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转和终端处置；市政污泥处理；有机垃圾和有机废水的协同厌氧发酵处理；城市河道、沟渠整治服务；低洼绿地建设工程、城市湿地保护开发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对城市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漯河首创未经审计总资产 12,186.6 万元，净资产 5,3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35%，2017 年度未产生损益。本次选择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淮南首创、漯河首创的融资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200 万元，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淮南首创、漯河首创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为淮南首创、漯河首创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淮南首创、漯河首创融资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5,4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72.4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9,8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45.1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